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130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1001 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健鴻

出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郭婉華

出席：邵委員靄如	林委員佳慶	柳委員雅斐
段委員維中(請假)	洪委員清福	徐委員婉寧
涂委員國樑	郭委員琦如	陳委員英玉
陳委員昭如	麥委員志宏	黃委員清譽(請假)
曾委員雅玲(請假)	傅委員從喜(請假)	溫委員增繁
楊委員峯苗	鄭委員清霞	蔡委員斐貞
謝委員宗佑	陳委員美女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白局長麗真

劉組長秀玲

臧主任艷華

吳組長依婷

孫組長傳忠

鄭科員詩潔

吳組長美雲

張副組長景盛

勞動力發展署

施主任秘書淑惠

黃副組長巧婷

職業安全衛生署

李主任秘書文進

楊檢查員修懿

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李副組長惠珍

本部

李政務次長辦公室

楊秘書雅雯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勞動保險司

陳副司長文宗

黃專門委員琴雀

蔡專門委員嘉華

黃科長琦鈺

李科長蕙安

林科長煥柏

吳科長晏帛

林專員淑雲

楊科員素惠

郭科員婉華

陳助理員品岑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勞工保險理會第130次會議，也是新(114)的年度第1次及我新任召集人的第1次會議，同樣是本屆監理會的委員，只是從學者專家代表轉換成政府代表。不過，無論是哪一方的代表，都肩負相同的勞動保險監理任務，之後也繼續跟各位委員一起努力提升勞工的保險權益。另新任的台大教授傅從喜委員，今天剛好請假，之後會議再來歡迎他。

這次會議共有5個報告案。在報告案中，勞保局援例向委員進行業務報告，其中重要業務推動情形部分，也將向委員說明「配合勞保及災保投保薪資分級表修正，辦理投保薪資逕調作業」及「114年勞保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等推動情形。另外，報告案第5案是本部最新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也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最後，隨著農曆新年即將到來，在此謹代表部長，先向大家拜個早年，祝福各位新春快樂、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宣讀提案。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上次（第129次）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二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三、有關委員詢問勞保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申請案中不予核准的件數比例及原因，請勞保局會後提供資料送幕僚單位（保險司）轉委員參考。

報告案三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113年截至11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四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3年11月份（第256-257次）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五

案由：本部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14時50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主席致詞（如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報告（如簡報，略）

郭委員琦如

報告第30頁重要業務推動情形，有關114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辦理情形，據勞保局說明至申請截止日止共收12萬6千多件，至多將核貸126億餘萬元。考量申貸情形與可貸總額度200億元尚有不少差距，且歷年撥款金額似亦未達總額度，爰請說明是否有提高每人最高貸款額度10萬元之可能？

陳委員美女

勞保紓困貸款自92年開辦至今，過去曾按勞保年資設定不同貸款額度，現在為勞保年資滿15年，貸款額度皆為10萬元。考量紓困貸款的性質是解決勞工一時性經濟困難，若後續未還款，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規定須俟勞工未來請領各項勞保保險給付時扣減，而現行勞保基金亟需保持一定之流動性，以支應保險給付需求，故對於提高貸款額度一事，須謹慎評估。

陳委員昭如

歷年勞保紓困貸款之還款及呆帳情形為何？於設定貸款額度時是否已將此面向納入考量？

陳委員美女

勞保紓困貸款自92年開辦，截至113年底，所列已無法依勞保條例第29條規定由保險給付中扣減之呆帳金額總計3.5億元，貸出收回本金1,925億元，總撥款金額2,220億元。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

勞保基金辦理紓困貸款的法源係為勞保條例第67條，並搭配同條例第29條未償還貸款本息扣減保險給付之規定，若勞工生活困難無法及時償還紓困貸款時，不會像一般貸款，銀行會採取強制訴追措施，而是從日後勞工所請領之保險給付中扣減，並加收欠繳期間的利息，以確保基金收益與債權，亦兼顧全體被保險人權益。本局在向勞工宣導時，都會提醒如果經濟改善，請儘早還款，以避

免降低未來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老年生活保障。另如申貸金額提高，可能影響勞保基金的流動性。

陳委員昭如

勞工如逾期未還款，是否會提供紀錄給聯合徵信中心？如未提供，建議透過適當管道，讓勞工知道雖然勞保紓困貸款不會影響債信，但也應如期還款。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

本局每年開辦勞保紓困貸款時會發布新聞稿，其中也會提醒勞工應如期還款，另亦會請代辦紓困貸款的土地銀行協助提醒勞工。

鄭委員清霞

請說明申請紓困貸款，但未核貸的原因為何？如何提高勞工知悉紓困貸款的管道？目前紓困貸款資格須參加勞保年資滿15年，可能會有一些年輕勞工因為年資未達條件，而無法申貸，並非沒有紓困需求。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

勞保紓困貸款的申貸資格，須同時符合生活困難需要紓困、勞保年資滿15年、無欠繳保險費及滯納金等條件。歷年未核貸主要原因是勞保年資未滿15年。另於勞動部發布紓困貸款公告當天，會於三大報刊登相關訊息，並透過勞動部及勞保局的官網與臉書粉絲團公告，亦同步發布相關新聞稿，另勞保局各地辦事處也會同步進行宣導，以多元管道提供有紓困需求勞工獲得資訊。

陳委員英玉

請說明紓困貸款自92年開辦至今的申請人數變化趨勢？另是否有因申請表單不易填寫，以致勞工不想申請之情形？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

勞保紓困貸款的申辦手續及表單填寫都相當簡單，目前未有民眾反映因申辦流程不便而不申請的案例。

陳委員美女

補充說明歷年勞保紓困貸款申請人數數據，92年開辦時核貸9萬人、98年19萬人為歷年最多、99年14萬人、101年15萬人、102年14萬人、113年11萬人，103年至112年都在7至9萬人間，推測98年因發生金融海嘯，113年疫情剛結束，勞工可能比較有資金需求。

鄭委員清霞

請提供紓困貸款申請案中不予核准的件數比例及原因。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

相關資料會後提供委員參考。

林委員佳慶

土地銀行承辦勞保紓困貸款業務的一線同仁很辛苦，以前要現場排隊，現在已可線上申請，舒緩臨櫃壓力。以前有分勞保年資15年及20年對應不同貸款額度，後來改成勞保年資15年以上的申貸金額皆為10萬元。考量近年來通貨膨脹及保險價值，建議再思考是否提高貸款金額或縮短申貸之保險年資條件。另很多勞工不清楚逾貸款期間3年未足額清償時，其年利率為契約屆滿時之公告利率加1.25%，所須負擔利息加重，建議勞保局加強宣導。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三、有關委員詢問勞保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申請案中不予核准的件數比例及原因，請勞保局會後提供資料送幕僚單位（保險司）轉委員參考。

報告案四：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3年11月份（第256-257次）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

甘科長耀斌（勞動法務司）報告（如簡報，略）

徐委員婉寧

報告中有關職災死亡給付爭議案件比例較高，請問主要的爭議事由為何？

甘科長耀斌（勞動法務司）

目前職災死亡給付主要的爭議事由為是否屬職災，及勞保局依災保法第36條規定，向未替勞工加保之雇主追繳勞工領取職災的保險死亡給付金額，其中常見雇主提出的爭議理由是該勞工不屬於該單位須加保之勞工，或其已與勞工家屬達成協議，並賠償給家屬，為何勞保局還依據災保法來追繳，雇主認為追繳金額不應由其負擔。

洪委員清福

類此案例滿多的，很多雇主未為勞工申報加保，尤其點工部分，往往沒有幫員工加保，結果發生職災後向勞保局申請失能給付，勞保局核給給付後依災保法第36條規定向雇主追繳，雇主常主張與勞工非僱傭關係，是發包或其他勞動型態，日後這樣的爭議也會越來越多，建議加強宣導或以其他方式來預防。

陳委員美女

遵照委員意見加強宣導，並將點工與微小企業列為重點宣導對象。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定：洽悉。

報告案五：本部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李科長蕙安（勞動保險司）報告（如議程，略）

徐委員婉寧

依勞保條例第9條規定繼續參加保險，投保單位須繼續負擔保險費，但第9條部分事由，如普通傷病請假，與雇主無關，此次修正的勞保條例施行細則第28條，因傷病請假期間不得調整投保薪資，對雇主是否公平？例如普通傷病係罹患癌症，依勞工請假規則最長可請病假1年，若其投保薪資為45,800元，勞工整年都未實際從事工作，但雇主仍須持續負擔其保險費，所要求的雇主責任是否有些嚴格？請說明本規定之立法理由，建議勞工普通傷病請假期間是否可比照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勞工繼續參加保險，雇主免予繳納保費。

陳委員美女

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參加原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費免予繳納，由政府負擔，係基於提升雇主支持政府育嬰留停制度的政策考量。有關勞工普通傷病請假1年期間，勞工與雇主勞動關係仍存續，因此保費負擔比例維持雇主70%、勞工20%及政府10%。又勞工傷病請假期間之投保薪資不得調整理由，主要係考量勞工傷病請假期間可能即將申請保險給付，故維持原投保薪資等級，以保障勞工保險給付權益，另也可以預防勞工請領保險給付時，始調高投保薪資以請領較高保險給付之道德風險。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定：洽悉。